# 博贺镇尖岗村浪漫公园项目EPC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博贺镇尖岗村浪漫公园项目EPC**的潜在报价单位在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19号801房02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FZ21-CHGC103

2、采购项目名称：博贺镇尖岗村浪漫公园项目EPC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总投资：详见磋商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0**日历天，施工工期**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报价单位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报价单位须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允许1家资质的设计单位和1家资质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约定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报价单位中标资格。

5、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含全部成员）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2月09日至2021年12月15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19号801房02室

3、方式：现场报名，售后不退

4、售价（元）：5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东长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19号801房02室开标室）（开始受理时间：2021年12月21日09点00分）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12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东长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19号801房02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2021年12月09日至2021年12月13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及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于http://www.gdchjszx.com/资料下载处下载）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单面提交：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报名的，牵头人提供）（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茂名滨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谢小姐

电 话：0668-51834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长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高凉北路2号1402房03室

联系方式：0668-27363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小姐

电　　 话：0668-2736333

广东长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8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 工作，（成员名称）承担 工作。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